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陳信瑩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490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014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141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419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1419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C號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